

所詢駕駛行為定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7.03.15. 交路字第107040210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貴委員國會辦公室所詢駕駛行為定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7年 2月22日簡便行文辦理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交通法令，對於「駕駛」行為一詞，並無相關釋義，另現行法院判決見解不一，有認必須以行為人發動引擎而行駛（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交上易字第 496號判決）、有認啟動引擎或馬達後，即足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 104年度交上易字第 137號判決）、有認未啟動引擎但有操縱滑行之行為亦可當之（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交上易字第 288號判決）。
- 三、另道路交通法令之所以規範行為人駕駛行為須符合相關規定，係為避免其於某駕駛狀態下影響交通秩序或危害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是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有操控車輛影響交通為「駕駛」行為之定義，基此，行為人如係操縱汽機車之行駛，自不待論，如其已啟動引擎且處於得立即行駛車輛離去之狀態，已對交通安全形成一定之干預，應可認其屬駕駛行為，惟仍應由現場執行勤務員警就個案具體事